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蔡立文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稱 謂 姓 名 名 稱 謂 姓 配偶 郭思吟 子女 蔡○穎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ŧ
桃園縣	<b>迪</b> 山鄉文化段	0188-0000地	號	938	全部	蔡立文	出 租 101/9/1~111/8/31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縣龜	<b>遏山鄉復興一</b> 區	路		592.13	全部	蔡立文	出 租 101/9/1~111/8/31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, Verb	文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八二	備	註
本相	翼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立文

通知日期:101年07月16日